**融水苗族自治县统一战线**

**理论学习内容摘编**

**2024年第4期**

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目 录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2-3
2. 石泰峰：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4-11
3. 刘宁：扎实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11-22
4. 民族工作基础理论知识……………………………………23-31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

# 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4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出席。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在座谈会上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时俱进做好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工作，为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保障。

李鸿忠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为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刻内涵、时代特征、实践要求，始终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李鸿忠强调，要准确把握新征程上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新要求，推动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取得新成效。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团结动员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共同努力奋斗。

民族区域自治法于1984年5月经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石泰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国务委员谌贻琴，全国政协副主席巴特尔出席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清华主持。

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分别发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专家学者等参加。

（来源：国家民委网站）

石泰峰：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重要保障，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就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作出重要部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统战工作格局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对构建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强调统一战线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上的作用更加重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在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强调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构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强调统战工作是各级党委必须做好的分内事、必须种好的责任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把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作为想问题、作决策的重要原则，增强统战意识，搞好分工协作；等等。这些重大的原创性论断，深刻回答了什么是大统战工作格局、为什么要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怎样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等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统战工作的领导力量、根本目标、重要原则、方式方法。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充分认识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是加强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全党上下一齐动手、有关方面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统一战线包含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宗教信仰以及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各界人士，要把这么多人团结凝聚起来，必须有一个具有强大凝聚力、影响力和号召力的坚强领导核心，必须始终坚持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首要的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把统一战线各方面成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决定》强调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这是新时代加强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的意志和主张在统一战线各领域各方面得到坚决贯彻落实的重要制度保障，有利于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统一战线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是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统一战线历来是为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的，始终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当前，我国社会结构、阶层关系、思想观念、利益格局等发生深刻变化，特别是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一战线面临的时和势、肩负的使命和任务发生了某些重大变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更加需要发挥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

统一战线成员广泛分布于各领域各层次，统战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只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切实肩负起团结引导党外人士的职责任务，才能把数量庞大、构成多元的统一战线各方面成员凝聚起来。《决定》强调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是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利于全党增强统战意识、树立统战思维，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认识统一战线、做好统战工作，形成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合力。

（三）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是促进“五大关系”和谐、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伟力，是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基本任务的重点内容，是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方向目标。

“五大关系”事关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都是我国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中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关系。其中每一个关系，都不是某一个部门能够处理好的。只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高度重视，共同抓好统一战线各项政策和任务落实，才能增强统战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促进“五大关系”和谐。

二、深刻理解党中央关于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的政策举措和任务要求，准确把握统战工作领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着力重点

《决定》将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作为党和国家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既从政策举措上对发挥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提出明确要求，又从制度机制上对统一战线各领域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作出重要部署，要准确理解把握，切实贯彻落实。

（一）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举措。坚持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关键是要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要健全统战工作责任制，明确党委（党组）以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统战工作责任内容、履责方式、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统战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的有效机制。要完善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理顺领导小组机制和统一战线各领域日常工作机制的关系。要聚焦思想政治引领主责主业，建立健全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完善统一战线各类主题教育和政治培训制度、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和谈心谈话制度，赋予每项工作以凝聚人心、加强团结、增进共识的意义。

（二）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必须始终把有利于巩固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作为根本前提，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全过程，引导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事关道路、制度、旗帜、方向等根本问题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着眼提升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完善知情明政、协商反馈机制，提高政党协商质量，健全议政建言机制，有序开展民主监督。要支持民主党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推动各民主党派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要加快构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

（三）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要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要加快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问题研究，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

（四）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要求，是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的治本之策。要引导和支持我国宗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为目标，促进教义教规、管理制度、礼仪习俗、行为规范等方面逐步形成中国特色，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进一步健全宗教工作法律体系和政策框架，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不断增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健全宗教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五）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要坚持政治引领、价值观引领、事业引领，引导党外知识分子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要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创新社会化网络化工作方法，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成长营造良好环境。要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文化卫生单位的重要阵地作用，推动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留学人员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等组织加强规范化建设，鼓励支持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更好施展才华抱负。

（六）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机制。促进“两个健康”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相关政策措施，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完善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的工作机制，完善综合评价体系，更好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要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引导规范民营经济人士政治参与行为。要深化工商联改革和建设，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七）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港澳台和侨务工作的重点是争取人心。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定贯彻“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形成更广泛的国内外支持“一国两制”的统一战线。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定支持岛内爱国统一力量，持续推进反“独”促统，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要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完善涉侨法律法规政策，加强海外爱国力量建设，形成共同致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

（八）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培养使用党外代表人士是我们党的一贯政策。要加强培养、提高素质，科学使用、发挥作用，着力培养一批同我们党亲密合作的党外代表人士。要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要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完善党外人士选育管用机制，加大组织培养力度，更好发挥党外人士作用。

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统战工作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更好发挥大统战工作格局的优势作用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抓好统战工作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实，通过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真正把统战工作做到党中央的关注点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点上，进一步形成全党共同做好统战工作的强大合力。

（一）始终坚持科学理论指导。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决定》精神，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具体举措及其蕴含的科学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要加强对《决定》精神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统一战线广大成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

（二）切实细化实化政策举措。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和落实党委（党组）统战工作责任制，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工作实际，明确有关方面的统战工作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统筹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要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补齐影响大统战工作格局作用发挥的短板和弱项，推动统战工作更好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大统战工作格局的整体效能。

1. 努力提高统战工作能力。要加强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提升统战理论和政策素养，掌握统战工作特点和规律，善于运用统战资源和统战方法，调动各种积极因素、解决各类矛盾问题，推动统战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工作相互促进、融合发展。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分析研究、谋划部署统战工作，确保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来源：国家民委微信公众号

扎实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 刘宁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以强化理论学习指导发展实践，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把学习和调研落实到完成党的二十大部署的各项任务中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紧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坚定决心、增强信心、保持恒心、凝聚民心、提升慧心，把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转化为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的强大力量，努力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积极贡献。

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不能走脱实向虚的路子，必须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边疆民族地区，广西后发展欠发达仍是最大的区情，但后发展具备高质量发展的后发优势，欠发达具备高质量发展的广阔空间。我们紧紧扭住产业这个强桂之基、富民之要，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和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在全国首创工业振兴特派员制度，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打造形成10个千亿元级工业产业集群、4个千亿元园区和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糖、铝、汽车、机械、冶金等产业在全国形成较强竞争力。必须把强工业作为产业振兴首要，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坚持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集聚、政策措施向实体经济倾斜、工作力量向实体经济加强，在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地位的同时，勇于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培育竞争新优势，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在高质量发展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

扎实做好“原字号”“老字号”“新字号”“外字号”四篇大文章，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提高制造业比重、提升制造业水平、夯实制造业基础，建设西部制造强区。提档升级“原字号”，重点发展糖、铝、锂、稀土等资源优势产业，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产品结构从生产原材料向生产中高端产品转换，建设原料保障可靠、精深加工突出、优势产品丰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链。转型发展“老字号”，强化“传统产业是广西工业的家底和支柱、不能当成‘低端产业’简单退出”的意识，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力度，推动机械、汽车、建材、石化化工等传统主导产业提层次、强实力，优化升级全产业链。科技赋能“新字号”，紧跟现代产业变革趋势，强化创新驱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行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快成长、上规模，增强工业发展新动能。培育壮大“外字号”，千方百计稳外贸稳外资，实施县（市、区）和产业园区利用外资“破零倍增”计划，深入实施“千企开拓”外贸强基础工程，建好进口贸易促进示范区，拓展优化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加强外资项目要素供给，吸引更多重大外资项目落户广西。用足用好综合性优惠政策，优化布局引导，把“原字号”“老字号”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根”留在区内；依托沿边临港产业园区等平台载体，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吸引更多“新字号”“外字号”产业链重要结构的“值”转移到我区发展。深入实施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打造产业合作综合性平台，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集中优势资源打造全国乃至全球万亿级产业集聚区。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壮大发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深入实施“引金入桂”战略，积极发展绿色、普惠、科技、数字、跨境等“五个金融”，深化财政金融联动，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深挖传统服务业潜力，落实落细住宿、餐饮、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纾困扶持措施，加快实现服务业整体好转。千方百计激活居民消费，引导企业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二、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增强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动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广西是富有创新传统的热土。我们立足优势、深挖潜力，深入实施科技强桂三年行动，出台广西科技创新条例，推行系列改革举措，创新型广西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跃居全国综合科技创新水平第二梯队，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指数连续6年进入全国前十。必须坚持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持续深化科技强桂行动，以创新发展引领经济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把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勇于求变、敢于求新、善于求质，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开展科技“尖峰”行动，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项目组织管理方式，聚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科技项目，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争取更多特色优势领域创新能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完善政府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和社会多渠道投入激励机制，创建区内外联合研发、科技服务、创新联合体等平台，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自治区实验室，实施中国—东盟科技创新提升计划和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专项行动，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中国—东盟/RCEP国际知识产权总部基地。

当前，广西企业科技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强，这既是突出短板，也是潜力所在。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坚持“带土移植”“厚土培植”，着力培养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让企业在创新中站前排、挑大梁、唱主角。支持以企业为“盟主”组建创新联盟，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服务向企业集聚，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扎实推进人才强桂战略，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大力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加大“高精尖缺特”人才培育引进力度，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打造区域性人才集聚区和面向东盟的国际人才高地，加快建设人才强区，强化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拓展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广西是传统农业大省区，做好“三农”工作、加快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必须锚定建设农业强区目标，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努力走出符合广西实际、具有广西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为高质量发展拓展广阔空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是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推动产业振兴，要把‘土特产’这3个字琢磨透。”结合广西实际，“土”就是大力开发生态旅游、民俗文化、休闲观光等乡土资源，在新的市场环境、新的技术条件下，充分挖掘农业产业新功能、农村生态新价值；“特”就是突出地域特点，大力发展梧州六堡茶、横州茉莉花、百色芒果、容县沙田柚等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推出更多在全国叫得响的“桂字号”优质农业品牌；“产”就是真正建成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藏、运输销售等，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打造更多像柳州螺蛳粉这样的网红产品，高质量建设“10+3+N”产业体系，积极创建一批国家级优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通过持续深入做好“土特产”这篇大文章，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升乡村产业质量和效益。

乡村振兴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在推动产业振兴的同时，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千雁万群”培育等人才支持计划，吸引更多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大力弘扬优秀乡村文化，持续开展“铸魂、固本、塑形、惠民、传承、融合”六大行动，升级打造“壮美广西 锦绣乡村”等文化活动品牌。扎实推进生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不断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开展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提升年行动，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建设农业强区的头等大事，落实好“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在4234.5万亩以上、粮食产量保持在274.1亿斤以上，把高质量发展建立在耕地足、粮食安全稳固基石之上。

四、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激发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广西背靠大西南、毗邻粤港澳、通衢东南亚，是我国唯一与东盟海陆相连的省份和唯一沿海、沿江、沿边的自治区，有条件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取得更大突破，发挥更大作用。2022年，西部陆海新通道骨干工程平陆运河开工建设，北部湾港海铁联运班列突破8800列、同比增长44%，集装箱吞吐量超700万标箱、同比增长16.78%，东盟连续23年成为广西第一大贸易伙伴。必须牢牢把握广西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突出特点，以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为战略牵引，加快与东盟共挽、与大湾区相融，着力打通开放发展的“任督二脉”，把独特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紧紧抓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建设机遇，筹办好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积极服务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铺开平陆运河枢纽和航道建设，高质量实施RCEP等国际经贸协定，高标准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建设，创新推进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谋划高水平跨国跨境产业园区，更好发挥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和窗口作用。抢抓全球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孕育的新机遇，创新开展“投资广西”系列招商活动。务实高效推动近期与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等国家及广东、海南、贵州等省份达成的系列协议落地。深入实施改革攻坚提升年行动，推出更多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穿透性改革措施，以高能级改革引领高水平开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办事效率高、开放程度高、法治保障高、宜商宜业宜成的一流营商环境。

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针对广西集老、少、边、山、海于一体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及发展水平差异大的特点，加快构建“两轴、一区、一带”空间布局，以向海经济为纽带，优化珠江—西江发展轴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轴，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对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通江达海、向海图强步伐，促进沿海、沿江、沿边协同发展。加快南北钦防一体化发展和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

五、加快增进民生福祉，提升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成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广西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区，发展基础薄弱、民生欠账较多。我们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的叮嘱，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区各族人民幸福美好生活更具品质更有品味。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各族人民日子越过越红火。

为人民创造高品质生活，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义所在、价值所在。要全面把握民生和发展相互牵动、互为条件的关系，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集中力量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补齐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短板，扎实开展“为民解忧办实事”系列行动，聚焦就业、托育、住房、养老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实打实解决一批发展所需、群众所盼的民生难题，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差距。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完善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和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突出抓好青年人特别是大学毕业生就业，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不断健全完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

安全稳定事关百姓福祉，事关高质量发展全局。要加快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推进新时代守边固边兴边，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打造美丽幸福边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积极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西、平安广西。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坚决守住守牢守好祖国“南大门”。全面加强能源资源、主要产业链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广西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和深厚的红色基因，我们持续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加快清廉广西建设，政治生态呈现向善向好的良好局面。必须坚持把管党治党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用好百色起义、湘江战役等红色资源，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取得更大成效，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的必由之路，是以高质量党建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求。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持续强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动和力量。抓紧抓牢“学思想”这一根本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内化、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本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调研服务”，牢牢聚焦稳中求进、深化改革、提质升级、要素保障、降本增效、科技赋能、政策落实、产业安全等实体经济发展的紧迫需求靠前做好服务，集中解决一批制约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大兴调查研究，践行“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扑下身子、沉到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研究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战胜困难的实际成效。上下贯通、纵深推进清廉广西建设，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要求“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聚焦问题、知难而进”。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人，关键在一个“实”字。我们研究出台《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带头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的规定》，坚持领导带头、示范引领主题教育全面铺开，将“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融入到主题教育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用人导向，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着力在重实效上下功夫，科学谋划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处理好速度与质量、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防疫等重大关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增强“对标对表”“对账交账”意识，更好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着力在强实干上下功夫，切实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以“人一之、我十之”的责任感、“一日无为、三日不安”的紧迫感和“不进则退、退无可退”的危机感，挺膺担当、攻坚克难，依靠顽强斗争打开高质量发展新天地。着力在抓落实上下功夫，坚持领导干部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建立清单化、项目化、实物化落实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举措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尽收其效。

来源：《人民论坛》杂志7月（上）

民族工作基础理论知识

一、民族工作的根本要求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是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的集中体现，是长期实践总结的基本经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明确提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二、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题

2003年，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系统总结我国民族工作的成就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指出：要“坚持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共同团结奋斗，就是要把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上来，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上来，凝聚到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上来。共同繁荣发展，就是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千方百计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共同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只有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才能具有强大动力；只有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才能具有坚实基础。坚持和把握好“两个共同”主题，就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开创民族工作和民族团结的新局面。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观点，是新时代开展民族工作的重要遵循。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形成了56个民族共同组成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民族认同层面要处理好“多元”与“一体”的关系。“多元”指的是56个民族，“一体”指的是由56个民族所构成的中华民族。既要尊重“多元”存在的客观事实，更要认识“一体”与“多元”的内在联系。“多元”是“一体”基础上的多元，是与“一体”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一体”是以具有自身不同特点的“多元”构成的共同体，是以尊重和照顾“多元”为前提的。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离不开文化的滋养。中华文化源远流长，是把中华民族紧紧凝聚在一起的文化纽带。与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相一致，中华文化也是“多样性”与“共同性”的有机统一。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既要深刻认识其多样性，尊重和发展各民族的优秀文化，更要强调其共同性，多宣传中华民族共有的文化，以强化各民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整体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打牢中华民族共同意识的思想文化基础。

四、增强“五个认同”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指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1.增进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就是深刻认识历史悠久的中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命运共同体，维护祖国统一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

**2.增进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就是深刻认识中华民族和各民族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倍加珍惜来之不易民族团结大好局面，坚决反对一切危害各民族大团结的言行，铸牢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3.增进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就是深刻认识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是我们共有的精神家园，是凝聚中华民族的精神纽带;

**4.增进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就是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始终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5.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就是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各族人民长期实践探索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

五、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既是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智慧结晶，也是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

民族交往是指民族与民族之间的接触往来以及族际关系的协调。民族交往具有社会性，主要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发生在民族个人、群体、族别、国家之间的互动与往来，它既以物质层面的彼此交换与相互作用为现实基础，又包括精神层面上的相互理解、彼此协调。

民族交流涉及民族生存和发展所需的各领域、各方面的交流，涉及物质资料的生产、精神产品的生产、人类自身的生产（即民族生命群体的延续）。民族交流是民族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民族发展的重要动因和形式，民族只有在纵向质的演进和横向量的扩展过程中，才能实现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全面发展。

民族交融是指各民族在交往交流中，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相互学习、相互接近、相互认同的过程，就是吸收各民族的优秀文化成果建设共同的精神家园。民族交融是一个长期的、自然的、缓慢的、时刻都在进行的历史过程，具有尊重差异、重在过程、强调认同等特征。民族交融并不是要消除民族差异，消除各民族文化之间的差别，而是指吸收各民族的优秀文明成果形成共同的价值导向和精神家园，是各民族在相互认同基础上发展成为更大的相互包容的共同体。

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它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国家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必须服从中央的领导。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民族区域自治不是某个民族独享的自治，民族自治地方更不是某个民族独有的地方。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设立是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而确定的。目前，我国民族自治地方依据少数民族聚居区人口的多少、区域面积的大小，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行政地位分别相当于省、设区的市和县。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以下权力：一是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民族自治地方各民族人民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通过选举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自治机关，行使管理本民族、本地区内部事务的权力。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全部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二是享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除享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外，还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三是自主安排、管理、发展经济建设事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实际，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自主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四是自主发展各项文化社会事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教育方针，依照法律的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和招生办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产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方面搜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历史文化书籍，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民族传统文化。

七、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现阶段我国的民族问题，集中地表现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社会的发展。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也是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与全国其他地方一道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的重大举措。

明确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民生为首要任务，以扶贫攻坚为重点，以教育、就业、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着力点，以促进市场要素流动与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相贯通为图景，把发展落实到解决区域性共同问题、增进群众福祉、促进民族团结上，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民族地区特点的科学发展路子。

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把加大中央支持与激发民族地区内生动力相结合，不断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增长机制，率先在民族地区实行自愿有偿使用制度和重大补偿制度，支持民族地区以建设“一带一路”为契机，在口岸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给予支持，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民族手工业、旅游业等特色产业，努力提升民族品牌培育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支持民族地区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提升；支持东部地区符合民族地区特点和生态环境要求的产业有序梯度转移；支持边境贸易等。

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多措并举扩大就业，支持发展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鼓励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促进农牧民就业和稳定持续增收。鼓励在民族地区的中央企业和对口援建项目吸纳当地员工。做好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特别要集中力量巩固脱贫成果。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特别是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的后续帮扶。重点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更多团结线、幸福路。关键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质量,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

八、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

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是少数民族中的优秀分子，他们熟悉本民族的语言、历史、传统和风俗习惯，熟悉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是党和政府联系少数民族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是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要坚持正确的用人标准，以抓好源头建设、拓宽来源渠道为基础，以加强实践锻炼、强化教育培训为途径，以提高素质、发挥作用为目的，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大力培养、大胆选拔、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保持干部队伍结构合理，建设一支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维护民族团结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高素质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

强化理论武装，把全面提高政治素质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根本。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不论哪个民族的干部都要自觉站在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高度，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牢记肩负的政治责任，在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上做表率，在服务人民、推动发展上奋发有为。

拓宽来源渠道，把培养大学生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战略任务。把培养民族地区大学生作为干部的重要来源，支持民族地区的学生到全国各地高等院校学习，重点院校应有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学生。注重把少数民族优秀产业工人、农牧民吸收到基层干部队伍。

加大交流力度，把实践锻炼作为培养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的重要途径。鼓励和引导后备干部到基层一线，在艰苦地区和复杂环境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加大民族地区和东部地区、上级机关干部双向交流力度，加强少数民族干部挂职锻炼和多岗位锻炼。注重培养优秀中高级少数民族领导干部。

九、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和纠纷

坚持依法治国，用法律思维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社会矛盾和问题，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的科学内涵，始终高举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的旗帜，严格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社会矛盾和纠纷。

坚持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种问题。不能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民事和刑事问题归结为民族问题，不能把发生在民族地区的一般矛盾纠纷简单地归结为民族问题，而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对涉及民族因素的人民内部矛盾，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化解，防止事态扩大和矛盾激化。

坚持严格、公正执法，牢固树立法律权威、法治信仰。不管是哪个民族成员触犯法律，都要严格尺度、依法处理，绝不能以民族划线搞选择性执法，绝不能搞法外的从宽从严。在维护稳定、社会治安管理和反分裂斗争中，不能因为当事人具有特定民族身份就放不开手脚，更不能突出和放大民族因素。

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法治理念、法治思维。以党员、干部为重点，把有关民族工作的法制教育列入培训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干部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学会综合运用法律等多种方式，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调解利益关系，维护公平正义，维护人民利益。要增强各族群众的法律意识，重点抓好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普法教育，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来源：《八桂同心》